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4 月 10 日 11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北京西路 1399 号信达大厦 14C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关于建立〈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提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年报披露工作中全面、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了《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平台披露的《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 2017-00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4月6日上午9:00-11: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399号14C。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张旭 电 话：021-62792260

传 真：021-62790216 电子邮箱：156336951@qq.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399 号 14C。

(二) 会议费用：股东（或代理人）与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股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建立《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反对☐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否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